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L Holdings Limited

###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 業績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11,052	159,618
銷售成本		(103,516)	(151,538)
毛利		7,536	8,080
其他收入	5	1,715	5,856
撇銷應付貸款及利息	6	14,553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658)
撇減存貨		—	(464)
行政開支		(17,906)	(16,430)
融資成本	7	(2,263)	(1,6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3,635	(9,287)
稅項	9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635</u>	<u>(9,287)</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	3,635	(9,287)
少數股東權益		—	—
		<u>3,635</u>	<u>(9,287)</u>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u>0.06 港仙</u>	<u>(0.15)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12	<u>無</u>	<u>無</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07	936
可供出售投資		—	—
		<u>607</u>	<u>936</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68	8,831
存貨		6,941	13,672
應收賬款	13	14,919	18,368
定期存款—已抵押		1,693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227	25,608
		<u>57,048</u>	<u>66,47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20,902	24,08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81,043	80,214
借貸之應付利息		12,336	19,384
計息借貸		36,656	40,473
應付董事款項		17,026	17,203
		<u>167,963</u>	<u>181,358</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10,915)</u>	<u>(114,87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110,308)</u></u>	<u><u>(113,943)</u></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61,749	61,749
儲備		(172,057)	(175,692)
		<u>(110,308)</u>	<u>(113,943)</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水平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該日，本集團分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110,9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4,879,000港元)及綜合負債淨額110,3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3,943,000港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而其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然而，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將能夠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i) 本集團已委聘代理，並一直透過該代理就取得新營運資金與準投資者進行積極商討；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同意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以便本集團應付到期負債；
- (iii)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可自經營取得足夠現金流量作營運用途；及
- (iv) 本公司將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即本公司接獲法定付款要求後21日期間內)支付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發出法定付款要求有關之債務619,000港元。詳情見下文財務報表附註16(a)。

能否從投資者取得新營運資金，乃取決於能否成功與各債權人重組債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能否成功恢復，以及能否成功與準投資者訂立認購新股協議。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恰當之做法。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 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 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直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而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資料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改善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修訂本）	預付最低撥款規定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sup>8</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向客戶轉讓資產 <sup>9</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	區分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 <sup>10</sup>

-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另有說明外)。
-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8</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9</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
- <sup>10</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多媒體及通訊產品貿易業務產生之收益。因此，毋須提供業務分類資料。

(b) 地區分類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類收入		
中國(不包括香港)	89,478	118,734
香港	21,574	40,884
	<u>111,052</u>	<u>159,618</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		
中國(不包括香港)	29,686	29,091
香港	27,969	38,324
	<u>57,655</u>	<u>67,415</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本開支		
中國(不包括香港)	13	26
香港	5	509
	<u>18</u>	<u>535</u>
<b>5. 其他收入</b>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7	178
佣金收入	1,557	3,199
匯兌差額收益	1	2,427
其他	-	52
	<u>1,715</u>	<u>5,856</u>
<b>6. 撇銷應付貸款及利息</b>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發行6,000,000港元之計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給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截至報告日期，債權人並無就根據承兌票據還款一事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此外，債權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解散。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債權人就收回上述金額6,000,000港元及因承兌票據產生之利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法律訴訟之時效已過。本公司董事認為承兌票據項下之義務已經屆滿。因此，應付貸款6,000,000港元及由此產生之利息8,55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撇銷。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票據及透支	294	755
其他借貸成本	1,969	916
	<u>2,263</u>	<u>1,671</u>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03,516	151,5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230	5,1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	87
折舊	347	35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738	1,591
核數師酬金	605	555
撇銷壞賬	-	64

## 9. 稅項

由於年內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零)。

##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包括溢利約2,7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0,19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處理。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3,6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9,28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174,917,000股(二零零八年：6,174,91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股份之攤薄盈利／(虧損)。

## 12.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零八年：無)，自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最多為90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欠款。鑑於上述措施以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多個不同客戶相關，故並無信貸高度集中風險。應收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3,413	18,286
91至180天	1,506	82
181至365天	—	—
1年以上	2,971	2,971
	<u>17,890</u>	<u>21,339</u>
減：呆賬撥備	<u>(2,971)</u>	<u>(2,971)</u>
	<u><b>14,919</b></u>	<u><b>18,368</b></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撤銷壞賬。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4,000港元之壞賬已經直接與應收賬款撤銷，原因為預期有關款項將無法收回。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呆賬撥備並無變動。

並不視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流動	<u>11,216</u>	<u>13,273</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不足1個月	2,287	4,711
逾期1至3個月	1,416	305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79
	<u>3,703</u>	<u>5,095</u>
	<u><b>14,919</b></u>	<u><b>18,368</b></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為一批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不同類型客戶之欠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均為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所以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875	14,100
應付票據，有抵押	10,027	9,984
	<u>20,902</u>	<u>24,084</u>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0,785	8,874
91至180天	52	-
180天以上	38	5,226
	<u>10,875</u>	<u>14,100</u>

有關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15. 訴訟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China Gold Finance Limited就尚未支付貸款總額69,3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被指稱為貸款本金額，而29,300,000港元則被指稱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止之尚未支付利息），加利息及法律費用，對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索償。

為數69,300,000港元之金額已於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法律顧問認為，預測China Gold Finance Limited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一事之結果實為言之尚早。董事會認為，無法可靠地估計經濟利益之流失，因此，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來，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利息及法律費用作出撥備。

- (b) 鴻富利有限公司(「鴻富」)就尚未支付之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ilot Apex Development Limited提出申索。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非正審判決及法令均對鴻富有利。本集團應向鴻富支付尚未支付之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以及就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未付租金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3厘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本集團已結清部份判決總額，而結餘已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違反租賃協議的條文，鴻富於向本集團收回物業之管有權時或會遭受虧損及損失。當金額經評估及／或計量後，該等虧損及損失仍須由本集團向鴻富支付。概無就此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對Kwok Han Qiao(前稱Kwok Wai Tak Edward)申索總本金額為98,000,000港元之賬款，及由此失去之溢利，以及向本公司支付之總額，加利息及法律費用。

已於上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 (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何文琪律師事務所(「AHA」)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清盤呈請。於清盤呈請中經知悉，因AHA為本公司完成相關事項及提供服務以及由此產生之墊付費用，故此本公司欠其負債總額約383,000港元。

其後，本公司與AHA訂立和解協議，協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向AHA支付總額280,000港元，作為申索之全數及最終償還金額。本公司其後則全面解除因清盤呈請而產生之全部負債之責任。本公司作出全數還款後，已訂立同意傳票，而清盤呈請已解除。

## 1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到本公司須付一筆1,082,000港元之金額連同有關利息(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按8%計算，其後至付款前按裁決利率計算)及65,000港元訟費之最終裁決。

該1,082,000港元金額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累計利息約為3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議定，分三期支付裁決金額，最後一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繳付。

截至於本報告日期，首兩期金額連同訟費565,000港元已予繳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有關支付裁定金額約619,000港元之法定付款要求，限令於本公司接獲法定付款要求後21日內付款，否則會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清盤呈請。於清盤呈請中經知悉，本公司欠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負債為約為4,900,000港元，連同按裁決金額計算之相關利息及法律費用88,925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向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約5,900,000港元，作為全數及最終繳付所欠之裁決負債、累計利息及裁決之經評估訟費。

有關清盤呈請之法律程序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在法官前進行聆訊。根據同日作出之法令，清盤呈請已經被駁回。

已於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作出全數撥備。

- (c) 結算日後，本公司曾向多名第三者借入貸款，並已收取所得款項約9,300,000港元。

##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段落乃節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在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核數師謹請股東留意財務報表附註2關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如該等附註進一步解釋，雖然 貴集團報告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為110,915,000港元及110,308,000港元，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

性乃取決於控股股東會否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以讓 貴集團撥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貴集團能否從準投資者取得新營運資金以及於可見將來自經營取得足夠現金流量作營運用途。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獲得財務支持及營運資金時可能需要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已經作出充份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111,05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0.4%。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635,000港元，去年則為虧損9,287,000港元，而每股盈利為0.06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0.15港仙）。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為管理層來年之首要目標。

### 業務回顧及展望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繼續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及通訊產品貿易。

管理層與財務顧問及律師正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復牌而努力。倘若成功復牌，本集團將考慮爭取額外資本以加強財務基礎。

除現有核心業務外，管理層將繼續致力發掘新業務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並致力將經營開支保持在最低水平以及保留資源作未來發展。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淨額為110,300,000港元，包含資產總值57,6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167,9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34。於結算日，銀行存款總額及現金為27,9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財務資源及改善其資本結構以強化財務基礎，並將重整現有業務以提高股東回報。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1,693,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就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

## 外匯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有關投資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大約30名員工(二零零八年：40名)。員工薪酬根據當時人力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年內員工政策並無變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多項待決訴訟。法律顧問認為，現時要預測本公司面對之申索實為言之尚早。董事會認為，暫時無法可靠地計量經濟利益之流失。有關訴訟之詳情將於財務報表適當附註披露。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儘管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致力維持恰當的企業管治水平，惟並無全面遵守若干守則條文，重大之偏離載列如下：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目前正擔任上述兩種角色。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範圍而繼續檢討管理層之架構。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3.2條，本公司應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須至少為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辭任後，在董事會六名董事當中，僅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亦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至B.1.5條，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並未成立薪酬委員會，惟將於本公司已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成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該守則。

#### **由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得一位成員，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進行討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數額核對一致。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應聘工作，因此，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倘若本公司未能採取適當行動以達到恢復買賣所需之條件並恢復上市地位，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本集團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何佩川先生(副主席)、邵偉宏先生及胡葉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勤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

\* 僅供識別